

交通部辦理郵政監理業務實施行政檢查作業要點 第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一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辦理郵政監理業務實施行政檢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此次為配合郵政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內容、維持郵政監理獨立性，並期我國順利參與CPTPP(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TiSA (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 服務貿易協定)等國際組織，爰擬具本要點修正案，重點如下：

- 一、配合郵政法刪除第四十六條，刪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協助郵政監理業務之行政檢查作業。(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交通部郵電司之地址作變更修正(第三點附表一)。

交通部辦理郵政監理業務實施行政檢查作業要點 第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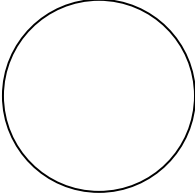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郵政監理業務之行政檢查作業，由本部郵電司（以下簡稱檢查單位）派員或會同警察機關辦理，並得請下列單位、機關或團體派員協助之：</p> <p><u>(一)</u>本部相關單位及所屬機關。</p> <p><u>(二)</u>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之其他行政機關。</p>	<p>二、郵政監理業務之行政檢查作業，由本部郵電司（以下簡稱檢查單位）派員或會同警察機關辦理，並得請下列單位、機關或團體派員協助之：</p> <p><u>(一)</u>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p> <p>(二)本部相關單位及所屬機關。</p> <p>(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之其他行政機關。</p>	<p>配合郵政法刪除第四十六條，並配合 CPTPP 有關監管機關採取之決定及程序對其領土內所有快捷遞送服務提供者為公正、不歧視及透明之要求，爰刪除第一款規定，其後款次依序遞移。</p>

修正規定
附表一：

	交通部
檢查證	
編號：○○○	

交通部檢查證	
一、本證依郵政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製作。	
二、本證限由持證人依「交通部辦理郵政監理業務實施行政 檢查作業要點」規定使用。	
三、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四、拾獲本證者請寄至	
10052 <u>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五十號</u>	
交通部郵電司，謝謝。	
電話：	

現行規定
附表一：

	交通部
檢查證	
編號：○○○	

交通部檢查證
一、本證依郵政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製作。
二、本證限由持證人依「交通部辦理郵政監理業務實施行政檢查作業要點」規定使用。
三、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四、拾獲本證者請寄至 100 台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二號交通部郵電司， 謝謝。 電話：

說明
配合交通部郵電司地址之變更酌作修正。